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5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7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7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7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合计转增 6,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700,000 股；不送红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170 万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前述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